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砚山县聚源水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5 万吨自装饮用水项目环境环评文件 拟审批公开信息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环评文件作出行政许可，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5 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876—3122650、3120965。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砚山县聚源水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5 万吨自装饮用水项目

建设地点：砚山县阿猛镇小各大村委会恒珠村小组

建设单位：砚山县聚源水业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砚山县聚源水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阿猛镇小各大村委会恒珠村小组，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2207-532622-04-05-848597，建设性质：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包括水处理间、灌装间、上盖间、空桶回收间、包装区等）和办公生活辅助用房（包括办公生活用房、厨房、厕所）、700m 取水管道长约，形成年产 18.9L 桶装矿泉水约 110 万桶和 15L 桶装矿泉水约 14 万桶。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2 万元，占总投资 1.702%。

三、项目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及结论分析（文本摘要）

（一）施工期影响及主要防治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砚山县阿猛镇小各大村委会恒珠村小组，无不良工程地质区，不涉及避让及补偿等问题。施工期的影响范围主要为管道开挖周围，因管道长度较短，施工期约为3个月，施工时间较短，且施工完成后会对土地进行回填，恢复原利用状态。

项目区内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道施工线路中不涉及跨河、湖泊等。

施工结束后在受破坏和干扰的区域，应及时修整，恢复原貌。管道施工实行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敷设完成后恢复地面原有植被类型。本项目取水管道长度为700m，施工期管道开挖土方沿线堆放在管道两侧，不设取、弃土场，下管后土石方加固回填。所以本项目不涉及管道施工营地、施工便道、材料场地等工程的生态恢复措施。

（1）临时土地保护措施

项目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堆土占地、管道堆放占地、设备、材料及施工便道占地。根据现场调查，管道施工占地主要为街道两侧，管道安装完后，及时进行覆土，恢复土地原有功能，减轻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2）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方部分回填，施工结束后对原地表进行植被恢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水土流失量较小。

针对项目施工可能存在的水土流失，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①在管道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在春季大风时段以及夏季多雨时段进行作业。对于施工完毕路段要及时平整土地，并种植适宜植物，以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②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废弃土石任意裸露弃置，以免引起水土流失。应采用绿色遮阳网、密目网进行全部覆盖，严禁裸露，避免下雨天气雨水冲刷废渣，对道路交通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③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情况下，要尽量缩短施工期，尽量减轻对作物生长的影响。

④建设单位应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路段的开挖、埋管、回填工作。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粉尘扬尘

施工粉尘和扬尘是项目施工期最主要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如下环节：废弃土石方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属间断性排放，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特别是在天气干燥、地面风速大的时期，影响较严重。但由于粉尘颗粒较重，容易沉降，影响范围一般局限于300m以内。项目周围3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避免项目产生的扬尘粉尘对场内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环评要求：①应对易散失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等采用湿法运输（表面洒水），并加盖篷布；②水泥、砂石料等散装物料临时堆放应采取加盖篷布，且应适量堆放；③开挖铺填时应不定期洒水，使施工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潮湿度以便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④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建筑材料及土石，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⑤运输车辆装车时应适量而不能超载。

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具有短期性和局部性特征，经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少，从而减轻了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 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燃油排放废气（含烯烃类、CO、NO_x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机械数量少，废气排放量少，自然扩散后，这些废气对环境大气影响较轻。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包括备料废水、养护废水及冲洗废水，主要含有SS、泥沙等污染物，产生量约0.7m³/d，产生量较小。但为了降低施工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环评提出如下措施：①建筑材料应分类集中堆放，且雨天顶部覆盖篷布；②建筑材料应适量堆放，尽量减少存放时间；③养护浇筑面时，做到少量、多次洒水，以减少养护废水的产生量。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NH₃-N、BOD₅ 等。施工期建设临时卫生间，施工人员使用临时卫生间，粪便污泥委托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4、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拟采取如下措施：①在同类型设备选购阶段，应选购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减少发生设备产噪量；②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③加强车辆管理，在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志，严禁夜间车辆鸣笛；④加强人员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施工，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固废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固废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废土石和建筑垃圾约 200m³，环评提出其中废土石等用于场区平整填埋，可回收的金属材料、包装箱等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土石和建筑垃圾对外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t，环评要求施工工地设临时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村垃圾收集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禁止在施工区随处堆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的环节主要包括：药剂异味、臭氧发生器尾气、贴标及打码废气、厨房油烟、化粪池和垃圾桶产生恶臭气味、车辆尾气。

（1）药剂异味

项目药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呈无组织排放，为减小影响，治理措施如下：a.注意二氧化氯消毒粉、酸、碱等药剂的适量存放，避免药剂大量存放产生大量异味；b.二氧化氯是安全、无毒的消毒剂，无“三致”效应（致癌、致畸、致突变），同时在消毒过程中也不与有机物发生氯代反应生成可产生“三致作用”的有机氯化物或其他有毒类物质，但由于二氧化氯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应避免在高浓度时（>500ppm）使用，因此项目方要注意二氧化氯的储存、使用浓度、使用环境，二氧化氯储存点和外洗机应避免阳光照射，不能处于高温地段，二氧化氯清洗水配制时严格控制配比要求，不能使用热水作为清洗水，工作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工具；c.项目方在生产车间内安设有通风机，日常加强检修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和良好通风；d.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水质化验指标有浊度、pH和水温等，化验过程中产生少量药剂异味，但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故确保化验室不定期开门、开窗确保室内良好通风和工作人员进行化验时佩戴口罩的条件下，化验室药剂异味对环境影响不大。

（2）臭氧发生器尾气

项目运营期在原水处理环节使用臭氧发生器装置产生臭氧打入水体内进行臭氧灭菌，会产生臭氧发生器尾气，呈无组织排放，为减小影响，治理措施如下：a.安设的臭氧发生器应满足《臭氧发生器安全与卫生标准》（GB28232-2011）中对于输出臭氧浓度等的相关技术要求；b.加强对臭氧发生器的维护和检修；c.避免在臭氧发生器安置点周边堆存其余物件等，确保安置区域良好通风；d.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确保安全运行；e.避免工作人员长时间在臭氧发生器安置间逗留，且日常配备口罩等防护工具。

（3）贴标及打码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进行贴标机打码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呈无组织排，项目方设置通风系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

项目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0%，将厨房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并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护。

(5) 恶臭

项目场区设有化粪池和垃圾桶，化粪池的使用以及垃圾桶使用过程均会产生恶臭，呈无组织排放。为减小影响，治理措施如下：①项目内的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厕所及时清理；②对化粪池加盖密封，做好化粪池的定期清掏工作，保障正常功能和避免堵塞，清掏后及时加盖、密封，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车辆尾气

项目场区内车辆进出和停放时会产生车辆尾气和引起路面扬尘，来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成分主要为总烃、CO及NO_x等大气污染物，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内设置有绿化，对车辆尾气具有净化功能，同时路面进行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证路面清洁。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桶清洗及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水桶清洗拟建沉淀池(1个，单个容积为55m³)，收集和處理项目生产废水和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进入沉淀池处理的最大废水量为7.7805m³/d，项目沉淀池可满足7天的废水收集处理，可确保废水处理达标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2) 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拟建化粪池(1个，单个容积为5m³)收集和處理项目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进入化粪池处理的最大废水量为3.416m³/d，均收集于化粪池内，化粪池容积可容纳至少1d的污水量，可确保污水不直接外排。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次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工人日常产生的人员活动噪声。

(1) 人员噪声：外来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声压级在60~70dB(A)之间，在考虑墙体阻隔、绿化带阻隔、几何扩散衰减的情况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2) 交通噪声：项目运营期，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为交通噪声，声压级在70~75dB(A)之间，在考虑几何扩散衰减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但为了更进一步降低其对环境

造成的影响，环评提出如下措施：a.项目区域出入口的合适位置标示减速图标；b.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避免紧急避让产生的鸣笛。

(3) 设备噪声：声压级在 70~90dB(A) 之间，拟采取如下措施：a.在同类型设备选购阶段，应选购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减少设备产噪量，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隔板，减小噪声源强；b.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出现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的现象；c.大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置于室内；d.加强人员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检测，防止人为噪声。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废水桶和桶盖返回生产商，废产品标签、滤渣、废树脂作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运至恒珠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石英砂、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2) 化粪池污泥：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沉淀污泥，项目方定期清掏作农肥。

(3)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恒珠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取用砚山县阿猛镇下恒珠村龙潭水作为水源，年生产 2.5 万吨自装饮用水，属于矿泉水，故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2)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确定本项目建设属于“其他行业—全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根据本项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本项目实施后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防渗防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做好防渗处理。

①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②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设置地下水专项分析，根据《砚山县聚源水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5 万吨自装饮用水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本项目目前未发生地下水水位下降；未造成地面沉降；未对植被生长造成影响等。项目的建设开采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工程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四、经审查，项目文本编制基本规范，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可信，拟决定给予项目环评文本同意批复许可。